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7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盧偉晟（兼盧順義繼承人）

債 務 人 盧偉昕（盧順義繼承人）

債 務 人 盧偉群（盧順義繼承人）

一、債務人盧偉昕、盧偉群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盧順義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盧偉晟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貳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盧偉晟於民國101年起就讀明志科技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盧順義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8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5筆，計新臺幣263,963元整。（二）詎債務人盧偉

01 晟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餘本金3  
02 0,271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  
03 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盧順義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  
04 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另查連帶保證人盧順  
05 義已於111年4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盧偉昕、盧偉群應於繼  
06 承範圍內與盧偉晟負連帶清償責任。(三) 依借據第六條，  
07 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  
08 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09 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10 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  
11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  
12 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  
13 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  
14 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  
15 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  
16 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  
17 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8 計算。(四)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  
19 算，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以1.775%計算，另自民國114年11  
20 月21日起轉列催收款項，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  
21 固定計算。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26 附表

2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70號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盧偉昕(盧順義繼承)	自民國114年	至民國114年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30271 元	人)、盧偉晟(兼盧順義繼承人)、盧偉群(盧順義繼承人)	6月1日起	11月20日止	
001	新臺幣 30271 元	盧偉昕(盧順義繼承人)、盧偉晟(兼盧順義繼承人)、盧偉群(盧順義繼承人)	自民國114年 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0271 元	盧偉昕(盧順義繼承人)、盧偉晟(兼盧順義繼承人)、盧偉群(盧順義繼承人)	自民國114年 7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